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新昌看守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新昌看守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中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